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0日

第八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 1
- 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  
..... 10
- 关于实行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的通知 ..... 17
- 关于成立临淄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 20

###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21
- 关于印发临淄区第22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 ..... 29
- 关于2015年7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  
..... 39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其年老时的基本生活需求,根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和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6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关于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要求,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其年老时的基本生活需求,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努力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谁用地、谁负责,实行政府给予缴费补贴和个人履行缴费

义务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的原则;对新征土地坚持先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先保后征”原则。

## 二、保障范围和保障方法

### (一)保障范围

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范围为被征收土地的拥有相应土地承包权或被调整土地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征地后不实行调地安置的,征地所涉承包户的所有成员均为保障对象;实行调地安置的,拥有相应土地承包权并被调整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均为保障对象。保障对象的名单由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所涉承包户实际统计并提供。

### (二)保障方法

1. 保障对象中 16 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办理。

2. 保障对象中未满 16 周岁人员及 16 周岁以上的在校学生,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其建立预存款账户,待符合参保条件后,将其因征地产生的社会保障资金按照相关程序记入本人相应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3. 保障对象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仍在缴费期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照规定将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转移衔接。

## 三、工作职责与办理程序

### (一)工作职责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具体组织协调督导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保障资金落实和养老金计发等工作。

2. 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指导,负责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保险方案等相关工作。

3. 村(居)民委员会在镇、街道的指导下,负责制定被征地保险方案及保险方案的调整、公示,确定纳入被征地养老保险的对象、保障金额、保障方式等事项,负责相关表格的填写和申报工作。

## (二) 办理程序

1. 村(居)民委员会提供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对象具体名单应经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大会讨论通过。

界定保障对象的时间,以政府发布的征地公告日期为准。

2. 在国土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同时,所属镇、街道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大会,一并研究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养老保险方案拟定过程中,镇、街道应给予必要的指导。

养老保险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本次征地的详细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数额、被征地农民个人基本信息及社会养老保障资金情况、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等。

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应当由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养老保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的,所属镇、街道按有关规定核准

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后组织实施。

4. 土地征收报批之前,区财政部门或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将应负担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经区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专户,并出具资金到账证明。

如果土地未被批准征收或批准征收面积小于申报面积,已经预拨或多拨付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应退回原预拨单位。

5. 区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转送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按批次或项目提供征地的具体批复信息,包括:国务院或省政府批文、批次或项目征地情况明细表(村居名称、征地面积、区片价标准、社保费用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征地批复文件后,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等工作。

#### **四、财政补贴、账户管理与待遇支付**

##### **(一) 财政补贴**

被征地农民在土地被征收过程中除获取相应的各类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外,由政府拨付一定数额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用于补贴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并执行下列标准: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每亩 5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贴资金不低于每亩 1 万元;

2.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每亩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政府补贴资金不低于每亩 1.5 万元;

3.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每亩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资金不低于每亩 2 万元。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体系,在未达到领取待遇条件之前,不得一次性补偿发放给个人或村集体。

## (二) 账户管理与待遇支付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应当以征地所涉承包户或村(居)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按照保障对象实际人数平均分配。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在未分配到个人账户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息。

2.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其因征地产生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入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 80% 记入个人缴费栏目,20% 记入政府补贴栏目。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应按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规定,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继续缴费;已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对应年龄的支付系数,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合并领取养老金(参照执行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70 岁以上的执行 70 岁的支付系数)。

3. 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因征地产生的社会保障资金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统筹使用。

4. 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开始领取待遇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因征地产生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5. 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镇(街道)、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强化政策落实,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做到"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要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规范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统计管理,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

要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区财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的管理、划拨和征地相关资料的提供等工作;区农业、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具体实施工作。工作中要加强调度,通报工作情况,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本意见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临淄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4 日

# 临淄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副区长
- 成 员：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孙守强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张 涛 齐陵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等工作的通知

临政字〔2015〕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明确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为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取消事项的清理及后续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我区取消区级行政审批事项6项,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事项34项。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目录。

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与上级业务下放部门做好衔接协调,对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做好业务培训,制定管理制度,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确保规范有序承接和运行效果。对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坚决取消,不得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要建立起相应的后续管理制度,防止出现监管“缺位”和“不到位”。市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部门将对区县承接部门管理运行效果进行评估考核,各事项承接部门及时做好评估和考核准备工作。

三、各相关部门(单位)对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由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科负责,原则上统一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办理。

四、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要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和承接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取消和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到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承接落实情况于8月10日前报区审改办(区行政办公中心507室)。

附件:1. 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5日

# 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
2	增减挂钩项目区(工矿 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 实施规划立项审查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
3	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 复垦调整利用)项目区 验收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 初审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
5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 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临淄地税分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
6	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	临淄地税分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

# 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3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区经信局	
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核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区经信局	
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 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临淄公安分局	
4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核发	市公安局	临淄公安分局	
5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核准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 具)生产装备企业资格 认定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7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 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8	行政事业单位开设银行 结算账户审批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 审批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0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11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	市农业局	区农业局	
1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 查	市农业局	区农业局	
1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 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 物审查	市农业局	区农业局	
14	河道管理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区水务局	
15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 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区水务局	
16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市林业局	区林业局	
17	林业植物检疫	市林业局	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8	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市林业局	区林业局	
19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区文化出版局	
20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区文化出版局	
21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区文化出版局	
2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市卫生计生委	区卫生局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驻张店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市属及其以上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所属的公共场所、外商独资和隶属市以上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公共场所)	市卫生计生委	区卫生局	
24	全省性以外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10-20万)	市民族宗教局	区民宗局	
2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区体育局	
26	食品生产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食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27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拆除、报废许可	市人防办	区人防办	
28	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市人防办	区人防办	
29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市广播电视总台	区广电局	
3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	市广播电视总台	区广电局	
31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	市广播电视总台	区广电局	
32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市广播电视总台	区广电局	
3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核	市广播电视总台	区广电局	
34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房管局	区房管局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实行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的通知

临政字〔2015〕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在城区范围内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门前三包”是指城区道路两侧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住户所应承担的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绿化美化管理和秩序维护的责任与义务。

### (一)“门前三包”责任区域

横向为责任单位(人)所拥有或使用建(构)筑物沿路建筑物总长,纵向为建筑物墙面至人行道路沿石外边界。具体范围以镇街道和城市管理部门划定为准。

### (二)“门前三包”内容

1.包卫生:及时清扫责任区地面,做到地上无烟头、纸屑等废弃物和积水、积雪等;道路两侧门店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并放置在

店内适当位置;责任单位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到指定地点,严禁将垃圾随意倾倒在门前路面上。

2. 包美化:“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无乱设广告;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无晾晒;树木、花草无缺株,花坛无破损;门面招牌画面要符合规定、字体无残缺,灯光显示完整;在外墙体上设置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3. 包秩序:“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无环境噪声污染,无店外经营;无违停乱停车辆;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公共通行的设施;不得放置占道灯箱、指示牌。

二、城区各镇、街道负责与“门前三包”的责任单位(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门前三包”责任单位(人)严格按照责任书规定的内容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保证责任区内的卫生、美化、市容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责任单位(人)要自觉接受“门前三包”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区城管执法局是“门前三包”的行政主管部门,城区各镇、街道是“门前三包”的属地管理部门,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区市政设施管理处、临淄公安分局、区工商局、临淄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四、“门前三包”责任区在业主发生变更后,由新业主继续承

担“门前三包”责任,并及时重新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五、“门前三包”责任单位(人)对“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并向所在镇、街道报告,由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六、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由所在镇、街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镇、街道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9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临淄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字〔2015〕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与规则,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立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杨新良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从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和本区长期从事产业规划、安全环保、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中产生,兼顾区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代表。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政府研究室,梁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3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5年8月12日,天津滨海新区天津港务集团瑞海物流危化品堆垛发生火灾爆炸,伤亡惨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指示,省、市接连下发四个文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专项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市工作要求,深刻吸取天津“8·12”事故教训,坚决遏制易燃易爆场所火灾爆炸事故,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化工企业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安全监管,强化责任落实

(一)建立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牵头,经信、规划、国土、环保、安监等部门参加,科学制定我区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对新上化工项目进行联审,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原则上不再核准新上设备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的化工企业。建立小型化工企业退出机制,对危险程度高、能耗高、效益差、生产工艺和装

备技术落后、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生产安全没有保障的小型化工企业,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促其有序退出,减少化工企业数量,提高企业素质和安全管理水平,实现本质安全。综合运用城乡规划、安全许可、环境治理等措施,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加快化工企业退城搬迁,2017年年底前完成搬迁任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市场、技术优势,环保安全措施较完善、暂时不能退城进园的化工企业,要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对位于医院、学校、养老院、人口密集场所、水源地等敏感地区及距离村居(生活区)安全距离不足,存在火灾爆炸和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立即停产停业,限期转产关闭。

(二)落实大型化工企业和重点区县帮扶机制。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型化工企业与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开展协作帮扶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15〕28号),中化弘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区结成帮扶对子,区安监部门牵头,加强与弘润石化公司的沟通、协调,通过帮扶公司的技术支持、安全培训、提供实习平台等方式,提升我区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

(三)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各镇(街道)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安监部门要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职责。

公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省、市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专项整治部署,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突出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审核验收、消防责任落实、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培训教育的检查整治,着力解决规划布局不合理、安全间距不足、消防力量不足等突出问题;积极推进重点镇(街道)、化工园区(集中区)的专兼职消防队伍、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落实经费、装备器材,开展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着力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和相关应急部门力量的联勤联动,成立并发挥工艺处置专家小组在化工专业问题和现场灭火救援决策中的专业指导作用;突出化工企业尤其是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企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道路运输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据《山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办法》,抓好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危化品道路运输车辆变相挂靠经营的打击治理力度。对检查发现的由上级部门负责处理的安全隐患或突出问题,及时提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整改处理。

质监部门要加强安全质量监管,加大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力度。

经信部门要加强化工企业执行电力法律法规情况和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检查。

住建部门要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及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

油区部门要加强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的安全监管。

工商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化工企业无照、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

环保部门要加强防止环境污染设施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气象部门要加强化工企业防雷装置的检测监管。

邮政部门要加强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加大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安全监测，严厉查处非法、违法寄递危险物品的行为。

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提供水、电、气等生产经营便利条件；接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予以停止供电、供气、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

规划、工商、国土、环保、消防、城管等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全区一般化工储存企业（业户）的规划编制、审查及相关手续核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辖区化工企业数量、规模和危险程度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安监队伍配置,优先调配专业性、工作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充实基础监管力量。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 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运行。各企业要对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制定、修订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操作规程、管理标准;细化、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我的区域安全我负责”网格化、实名制安全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各企业要对照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详细的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突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仓储区等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防护措施落实,对每个部位、每个环节开展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查出的问题要登记建档、立即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落实整改资金、责任、时限、措施和预案,限期整改。不具备排查能力的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专家帮助排查整改。同时,探索实行同行业企业定期互查制度,加强同行业企业间横向交流,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各企业要突出岗位危险点、应急常识的应知应会和自保、自救、互救能力,深化安全教育的专业培训、脱产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的安全素质。要加强自动化、

机械化、信息化等先进安全设备设施的安 装、投入和运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装备和完善自动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装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控、应急等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工艺运行和工作纪律执行、装置停、开工安全条件确认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及安全设施完好运行情况的自查自纠。要加强检维修、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安全工作流程和防范措施的安全自查、作业监护,确保作业程序、过程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涉及危险化学品罐区企业要严格执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要进一步规范重点区域、关键作业点高清摄像头的设置安 装,确保视频监控全覆盖、高清晰。

### 三、周密部署、严格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一)立即组织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镇(街道)、各职责部门要结合辖区、行业监管实际,立即组织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经营、仓储、运输等企业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检查。要积极引入安全专家、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力量,提升安全生产检查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停用,安排专人 24 小时盯守,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绝对安全。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不到位、走过场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

员的责任。

(二)进一步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要认真总结天津“8.12”火灾爆炸事故救援工作暴露出的问题,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一是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的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二是进一步完善责任明晰、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三是在充分发挥公安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作用的同时,加强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四是把事故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教育培训作为全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全民事故防范意识和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三)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各镇(街道)、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予以规定上限的处罚;对于安全管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对于安全大检查和各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依法严厉追究责任。严格发生死亡事故企业恢复生产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考核,提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评估确认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四)强化工作督查。危化品、消防、特种设备、农业水利(气象领域)、道路交通、交通运输专业委员会要加强对化工企业的安全检查和长效机制督查,并从本月开始至年底实行月排名通报制度。区政府将成立督查组,对各镇(街道)、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推动工作开展。对因隐患久拖不改或因工作不到位酿成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8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 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5〕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2 日

# 临淄区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和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

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29 日在济南召开,我区作为分会场将在 8 月 27 日—29 日承办卫星会议。8 月 28 日—9 月 4 日,北京将举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为保障两项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以下简称“活动期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保障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 年)行动计划》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通过采取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整治、燃煤小锅炉、工业炉窑和土小企业关停淘汰、机动车减排、城市扬尘控制、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措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为会议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 二、保障时间

8 月 22 日至 9 月 5 日

## 三、具体整治措施及责任分工

### (一)重点企业污染物减排措施及工作分工

1. 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措施。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确保脱硫、

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和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转,各类废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列入省 2015 年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的燃煤火电机组和燃煤锅炉(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要加快改造进度,力争在纪念活动开始前完成或将停机接口时间安排在纪念活动期间,否则,在纪念活动期间要降低生产负荷,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厂,在保障供电安全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停机的,纪念活动期间暂停生产。列入全省 2015 年度脱硝改造项目、除尘改造项目的单位,要加快进度,力争提前至 8 月 25 日前完成改造任务。不能提前完成的,活动期间采取最大限度的限产措施。各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要求在活动期间采取限产措施,并制定应急停产方案,必要时根据区政府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或应急办要求,采取停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列入 2014 年违规建设停产整治类项目,活动期间要停产停运。区经信局负责安排驻厂员进驻燃煤电厂,临淄环保分局安排驻厂员进驻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督导落实停、限产情况。(责任单位: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

2. 高标准开展工业企业异味整治。按照《临淄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室发[2015]26 号)要求,对各类工业异味点源实施高标准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控制工业企业异味。各化工企业要制定应急停产、限产方案,必要时根据区政府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或应急办要求,采取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责任单位:临淄环保分局)

3. 按期完成清洁能源置换。8月25日前,列入淘汰燃煤锅炉清单的,要完成清洁能源置换工作,不能完成的一律停用;8月底前,全区10吨及10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要完成清洁能源置换工作,不能完成的一律停用;未停用且污染物超标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封扣押。相关镇、街道要安排驻厂员进驻企业督导落实置换、停用情况。(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城管执法局、临淄环保分局)

4. 建材砖厂停产停工。活动期间,全区所有建材砖厂全部停工停产,减少二氧化硫、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相关镇、街道要安排驻厂员进驻企业督导落实停产情况。(责任单位:临淄国土资源局)

## (二) 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及工作分工

1. 加快黄标车淘汰进度,确保完成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严格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规定,加强交通管制。(责任单位:临淄交警大队)

2. 加强机动车燃油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各加油站供应的车用汽、柴油质量满足国Ⅳ标准。(责任单位:区质监局)

## (三)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及工作分工

1. 严管建筑施工扬尘。活动期间,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并采取覆盖、围挡、洒水、保洁等降尘措施;停止一切渣土运输,做好渣土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需运输的要报请指挥部同意后方可运输。区建管局要安排驻厂员实时监管各建筑工地停工情况。(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建管局)

2. 严管市政工程扬尘。活动期间,城区内道路(稷下路、遄台

路、牛山路等)等市政工程要做好覆盖、围挡、洒水等降尘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 严管矿山扬尘。继续推进石灰石矿山关闭工作,已关闭的要做好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尚未关闭的,活动期间,一律停止开采、加工作业及物料运输,消除扬尘污染。金山镇要安排驻厂员进驻企业督导落实停工停产情况。(责任单位: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4. 遏制道路交通扬尘。区交运局和各镇、街道负责做好县道、乡道的洒水保洁工作;临淄公路分局负责做好国道、省道的道路洒水保洁工作;区环卫局负责做好城区道路的洒水保洁工作;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负责做好企业厂区内相关道路的洒水保洁工作。活动期间,全区各处正在进行道路建设、维修施工的路段要采取扫保、洒水措施,控制道路扬尘。(责任单位:区交运局、临淄公路分局、区环卫局、齐鲁石化公司)

5. 严控生活源异味污染。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和区畜牧局要按照《临淄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室发[2015]26号)要求,分别做好各类生活源异味污染控制。(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

####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严格执行《淄博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及《临淄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活动期间,相关单位要及时查看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并严格按照区应急办下达的指令做好相关应急工作。(责任单位:区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此次保障工作是继奥运会和 APEC 会议空气质量保障之后的又一项重大、严肃的政治任务,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将成立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工作的总体协调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办(临淄环保分局 212 房间)。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抓紧时间制定各自工作方案,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工作方案、分管领导、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 8 月 23 日下午 16:00 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开展巡查督导。活动期间,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并贯彻落实巡查制度,严格执行驻厂员制度,对重点区域、点位实施重点监管;区政府将成立空气质量保障督查组,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落实会议保障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保障不到位的,进行问责和通报。

(三)强化执法监督。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辖区内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保障工作期间,发现超标排污行为的,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并停产,其主要负责人交由公安机关严肃处理,并在临淄电视台以及报纸、网络等媒体予以公开曝光。对承担重大民生工程或生产工艺特殊的超标排污企业,暂时不能停产治理的,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不能停产治理的原因、采取的减排措施和时限,经区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继续生产,要向社会公开公布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附件:1. 临淄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空气质量保障督查组成员名单
3. 驻厂员信息登记表
4. 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清单
5. 8月25日前淘汰的燃煤锅炉清单
6. 活动期间采取停产措施的企业清单
7. 纪念活动期间实施限产措施的工业企业清单
8. 临淄区列入全省2015年脱硝改造项目清单
9. 临淄区列入全省2015年除尘改造项目清单

## 临淄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赵家富 区食药监局局长

曾庆民 区质监局局长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于克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宫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张 涛 齐陵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 212 房间,卢华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钢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空气质量保障督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 平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副组长：**刘建行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成 员：**李 震 区纪委执法和效能监督室副主任

徐顺良 临淄国土分局矿管科科长

曹国顺 区住建局城建科副科长

寇国庆 区经信局企业科副科长

刘 震 临淄公路分局养护科科长

勾兆涛 临淄环保分局污控科副科长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5 年 7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5〕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5 年 7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 212 条,其中编发《政务信息》6 期、《政务参考》1 期,转报省、市政府办公厅 150 条。

### 一、各镇、街道报送信息得分情况

#### (一)7 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齐都镇(30 分);第二名:辛店街道(20 分);第三名:齐陵街道、敬仲镇(15 分);第五名:凤凰镇(11 分);第六名:金岭回族镇、稷下街道、雪宫街道、朱台镇(10 分);第十名:金山镇、闻韶街道(5 分);第十二名:皇城镇(0 分)。**

####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凤凰镇(127 分);第二名:辛店街道(125 分);第三名:金岭回族镇(115 分);第四名:金山镇、稷下街道(110 分);第六名:齐陵街道(100 分);第七名:齐都镇(90 分);第八名:雪宫街**

道(86分);第九名:朱台镇(76分);第十名:敬仲镇(75分);第十一名:闻韶街道(50分);第十二名:皇城镇(10分)。

## 二、报送信息优秀部门(得分前15名)

### (一)7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区经信局(135分);第二名:齐化国税局(120分);第三名:区工商局(100分);第四名:区物价局(75分);第五名:区商务局(55分);第六名:区人行、临淄地税分局(50分);第八名:区人社局(45分);第九名:区农业局(35分);第十名:区卫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统计局、区发改局(30分);第十四名:区民政局(21分);第十五名:区财政局、区粮食局(20分)。

###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区经信局(416分);第二名:齐化国税局(335分);第三名:区商务局(315分);第四名:区物价局(305分);第五名:区工商局(250分);第六名:区统计局(246分);第七名:区人行、区财政局(200分);第九名:区畜牧兽医局(195分);第十名:区教育局(190分);第十一名:区农业局、区人社局(180分);第十三名:区房产管理局(170分);第十四名:区住建局(165分);第十五名:区发改局(143分)。

## 三、1-7月份部门及单位政务调研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第一名:区统计局(25分);第二名:区住建局(20分);第三名:区财政局(15分);第四名: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计生局(9分);第七名:区房管局(8分);第八名:区经信局、临淄交警

大队(7分);**第十名:**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农业局、区人行(5分)。

附件:1.2015年7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2015年7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

## 2015 年 7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 凤凰镇(7 月份 11 分;累计 127 分)

1. 临淄区反映成品油质量升级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期盼(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基本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市报省)
3. 简讯 1 条

#### 辛店街道(7 月份 20 分;累计 125 分)

1. 辛店街道“三抓”确保夏季安全生产(普刊)
2. 辛店街道深入实施三大文教惠民工程(普刊)
3. 辛店街道抓好三项重点工作改善生态宜居环境(普刊)
4. 辛店街道四到位筑牢夏季防汛安全墙(普刊)

#### 金岭回族镇(7 月份 10 分;累计 115 分)

1. 金岭回族镇突出三大重点推进文明村镇建设(普刊)
2. 金岭回族镇抓环境重投入不断提升教育质量(普刊)

#### 金山镇(7 月份 5 分;累计 110 分)

1. 金山镇四举措编织夏季消防安全“防护网”(普刊)

### **稷下街道(7月份10分;累计110分)**

1. 稷下街道落实长效机制维护市容秩序(普刊)
2. 稷下街道老龄工作亮点频现(普刊)
3. 稷下街道加大投入全力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普刊)

### **齐陵街道(7月份15分;累计100分)**

1. 齐陵街道强化措施深入开展加油站点综合整治(普刊)
2. 齐陵街道“一体两翼”打造生态文化休闲宜居新城(普刊)
3. 齐陵街道“三步走”推动生态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普刊)

刊)

### **齐都镇(7月份30分;累计90分)**

1. 临淄区1-5月份光伏企业运行情况(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基本情况、面临的问题

及建议(市报省)

3. 齐都镇积极推进低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普刊)
4. 齐都镇抓好三项民生社会事业营造和谐稳定环境(普刊)

### **雪宫街道(7月份10分;累计86分)**

1. 雪宫街道三项措施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普刊)
2. 雪宫街道三项措施塑造辖区城市管理新风貌(普刊)

### **朱台镇(7月份10分;累计76分)**

1. 朱台镇统筹推进示范镇建设品质面貌整体提升(普刊)
2. 朱台镇突出特色农业培育调优农业产业结构(普刊)

### **敬仲镇(7月份15分;累计75分)**

1. 敬仲镇扎实推进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普刊)
2. 敬仲镇完善基础设施构建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平台(普刊)
3. 敬仲镇强化集中整治实现镇域环境干净整洁无死角(普刊)

### **闻韶街道(7月份5分;累计50分)**

1. 闻韶街道大力推进信息化社区建设(普刊)

### **皇城镇(7月份0分;累计10分)**

##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 **区经信局(7月份135分;累计416分)**

1. 临淄区对今年以来工业企业接单、订单情况的调查分析(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1-5月份光伏企业运行情况(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5月份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
4. 临淄区反映钢市进入淡季钢价跌势加剧(市报省)
5. 临淄区2015年5月份化工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
6. 临淄区反映两项资金占用居高不下企业运营形势困难(市报省)
7. 临淄区对当前工业企业用工需求的调查分析(市报省)
8. 临淄区反映成品油质量升级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期盼(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兼并重组的基本情况、面临困难和问

题、对国家的政策建议(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基本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市报省)

11. 临淄区智慧物流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市报省)

12. 临淄区 1-6 月份钢铁企业运行情况分析(报市)

13. 临淄区 2015 年 6 月份石化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14. 临淄区 2015 年上半年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形势分析(报市)

15. 临淄区 6 月份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16. 临淄区上半年民营企业运行情况(报市)

17. 临淄区市重点技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对国家的政策期盼(报市)

18.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用工需求减少失业率上升(报市)

19. 临淄区调查反映煤炭清洁利用进展、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20. 当前临淄区装备制造业运行进展情况(报市)

21. 我区 34 个重点节能项目上半年完工率达 58.8%(普刊)

22. 我区 28 个项目入围 2015 年度省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普刊)

23. 我区 6 家企业计划实施高效煤粉锅炉建设项目(普刊)

**齐化国税局(7 月份 120 分;累计 335 分)**

1. 临淄区 2015 年 5 月份水泥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省报国)

办)

2. 临淄区反映钢市进入淡季钢价跌势加剧(市报省)

3. 临淄区 2015 年 5 月份化工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

4. 临淄区 1-5 月份中小企业运行情况分析(市报省)

5. 临淄区反映成品油质量升级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期盼

(市报省)

6. 临淄区分析推进“一证一号”或“一照一号”改革需破除的障碍、需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市报省)

7. 临淄区 2015 年 6 月份石化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8. 临淄区 2015 年 6 月份纺织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9. 临淄区 2015 年上半年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形势分析(报市)

10. 临淄区 2015 年纺织行业运行形势分析(报市)

11. 临淄区 1-6 月份社会消费市场情况(报市)

12. 临淄区“营改增”公路运输业税收征管现状分析及思考  
(报市)

13. 临淄区上半年民营企业运行情况(报市)

14. 临淄区关于建筑业和不动产业、金融保险业、生活服务业  
实施营改增的调研材料(报市)

15. 临淄区反映 2015 年上半年地炼企业进口燃料油加工量变  
化情况及原因分析(报市)

16. 临淄区反映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围落实情况(报市)

17. 临淄区反映营改增税制改革以来各行业税负变化情况,存

在的问题及建议(报市)

18. 临淄区纺织行业运行形势(报市)

19. 临淄区调查反映 2015 年上半年汽车销售情况分析  
(报市)

20. 临淄区调查反映部分纺织品出口全额退税对纺织行业的影响(报市)

21. 临淄区贯彻落实国办发 2015 年 9 号文情况(报市)

22. 齐化国税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普刊)

**区商务局(7 月份 55 分;累计 315 分)**

1. 临淄区对今年以来工业企业接单、订单情况的调查分析  
(市报省、省报国办)

2. 国家降低部分日用品进口关税对临淄区影响(市报省)

3. 临淄区 5 月份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

4. 临淄区 1-5 月份外贸进出口情况的研判分析(市报省)

5. 临淄区 2015 年 5 月份化工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

6. 临淄区 2015 年 6 月份纺织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7. 临淄区“众包模式”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报市)

8. 临淄区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的开展情况、面临困难和对国家的政策期盼(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走出去”遇到的困难问题(报市)

**区物价局(7 月份 75 分;累计 305 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牛羊肉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市报

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大蒜价格上涨明显(市报省)

3. 临淄区公共交通系统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市专报、领导批示)

4. 临淄区 2015 年上半年物价水平分析及下半年物价走势预测(报市)

5. 临淄区关于近期原奶收购价格及奶农收益变化情况的分析(报市)

6. 临淄区反映生猪及猪肉价格持续上涨但屠宰企业利润微薄(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放开药品定价后情况(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生猪及猪肉价格强势反弹(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生猪猪肉价格情况(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鸡蛋价格低位震荡本周小幅上涨(报市)

### **区工商局(7 月份 100 分;累计 250 分)**

1. 临淄区关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新注册企业运行情况调研分析(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领导批示)

2. 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本情况(市报省)

3. 临淄区分析推进“一证一号”或“一照一号”改革需破除的障碍、需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市报省)

4. 临淄区“众包模式”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报市)

5. 临淄区上半年民营企业运行情况(报市)

6. 临淄区反映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7. 上半年全区市场主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普刊)

### **区统计局(7月份30分;累计246分)**

1. 临淄区1-6月份社会消费市场情况(报市)

2. 临淄区今年上半年特别是二季度以来投资总体情况、面临的突出困难及建议(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三角债情况(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间投资下滑情况及原因分析(报市)

5. 上半年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普刊)

6. 上半年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普刊)

### **区人行(7月份50分;累计200分)**

1. 临淄区反映当前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新情况新问题(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本情况(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企业间相互担保及企业资金链情况(市专报、领导批示)

4. 临淄区1至6月份银行存贷款业务基本情况、变化趋势、存在的问题和对国家的政策诉求(报市)

5. 临淄区各界对央行再度降息和定向降准反应积极(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受股市影响银行业务出现的新变化(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央行降息、降准以来呈现的情况影响(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间金融机构发展情况、面临困难和问题、对国家的政策建议(报市)

### **区财政局(7月份20分;累计200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兼并重组的基本情况、面临困难和问  
题、对国家的政策建议(市报省)

2. 临淄区反映农业补贴调整对基层的影响、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我区建立财库银联席会议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普  
刊)

4. 我区积极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完成进度达68%  
以上(普刊)

### **区畜牧兽医局(7月份30分;累计195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牛羊肉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市报  
省)

2. 临淄区关于近期原奶收购价格及奶农收益变化情况的分析  
(报市)

3. 临淄区反映生猪及猪肉价格持续上涨但屠宰企业利润微薄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生猪及猪肉价格强势反弹(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生猪猪肉价格情况(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鸡蛋价格低位震荡本周小幅上涨(报市)

### **区教育局(7月份15分;累计190分)**

1. 临淄区助学贷款政策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国家的政策建议(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助学贷款违约率增加情况(报市)

3. 区教育局扎实推进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普刊)

### **区农业局(7月份35分;累计180分)**

1. 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本情况(市报省)

2. 临淄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国家的政策建议(市报省)

3. 临淄区“互联网+农业”助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市报省)

4. 临淄区关于棉花种植及棉农收益情况的调查(报市)

5. 临淄区反映农业补贴调整对基层的影响、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6. 临淄区发展互联网+农业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小麦产业面临的突出问题(报市)

### **区人社局(7月份45分;累计180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民市民化之后就业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市报省)

2. 临淄区反映养老保险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3. 临淄区反映高温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4. 临淄区织密安全网推动创业创新方面的积极探索(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用工需求减少失业率上升(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对企业及职工的影响(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对企业及职工的影响(报市)

9. 区人社局多措并举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普刊)

### **区房产管理局(7月份10分;累计170分)**

1. 临淄区1-6月份房地产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报市)

2. 临淄区6月份楼市成交情况分析(报市)

### **区住建局(7月份15分;累计165分)**

1. 临淄区1-6月份房地产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报市)

2. 临淄区6月份楼市成交情况分析(报市)

3. 临淄区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现状(报市)

### **区发改局(7月份30分;累计143分)**

1. 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本情况(市报省)

2. 临淄区今年上半年特别是二季度以来投资总体情况、面临的突出困难及建议(报市)

3. 临淄区反映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制约重点项目建设的因素分析信对国家的政策建议(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国家重大工程包项目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间投资下滑情况及原因分析(报市)

6. 临淄区贯彻落实国办发 2015 年 9 号文情况(报市)

**区文化出版局(7 月份 0 分;累计 124 分)**

**区卫生局(7 月份 30 分;累计 115 分)**

1. 临淄区基层医疗进入“互联网+”时代的主要做法(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工作报告(报市)

3. 临淄区急救体系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4. 临淄区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放开药品定价后情况(报市)

**临淄地税分局(7 月份 50 分;累计 110 分)**

1. 临淄区 2015 年 5 月份水泥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反映钢市进入淡季钢价跌势加剧(市报省)

3. 临淄区 2015 年 5 月份化工行业运行情况(市报省)

4. 临淄区 1-5 月份中小企业运行情况分析(市报省)

5. 临淄区分析推进“一证一号”或“一照一号”改革需破除的

障碍、需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市报省)

6. 临淄区 2015 年 6 月份纺织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7. 临淄区 2015 年上半年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形势分析(报市)

8. 临淄区上半年民营企业运行情况(报市)

### **区民政局(7 月份 21 分;累计 92 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临时救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3. 我区建立智能信息平台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普刊)

4. 我区全力打造社区志愿服务“金名片”(普刊)

5. 简讯 1 条

### **区中小企业局(7 月份 15 分;累计 90 分)**

1. 临淄区 1-5 月份中小企业运行情况分析(市报省)

2. 临淄区上半年民营企业运行情况(报市)

3. 临淄区贯彻落实国办发 2015 年 9 号文情况(报市)

### **区金融办(7 月份 5 分;累计 85 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间金融机构发展情况、面临困难和问题、对国家的政策建议(报市)

### **区交通运输局(7 月份 10 分;累计 85 分)**

1. 临淄区公共交通系统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市专报、领导批示)

2. 区交通运输局多项措施确保安全防汛工作落到实处(普刊)

### **区科技局(7月份15分;累计66分)**

1. 临淄区推进科研院所股权激励工作进展情况(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科技成果转化存在的困难(报市)

3. 临淄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年9号文情况(报市)

### **区粮食局(7月份20分;累计61分)**

1. 临淄区夏粮收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市报省)

3. 临淄区夏粮收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报市)

4. 我区夏粮收购任务圆满完成(普刊)

### **区食药监局(7月份5分;累计60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放开药品定价后情况(报市)

### **区体育局(7月份0分;累计55分)**

### **临淄环保分局(7月份10分;累计55分)**

1. 临淄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国家的政策建议(市报省)

2. 临淄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问题及建议(报市)

###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7月份5分;累计46分)**

1. 临淄区1-6月份房地产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报市)

区农机局(7月份0分;累计45分)

区园林局(7月份0分;累计30分)

区人口计生局(7月份5分;累计30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单独二孩生育政策实施新情况(报市)

区司法局(7月份5分;累计21分)

1. 区司法局多措并举强化法律援助工作(普刊)

区旅游局(7月份0分;累计21分)

临淄公安分局(7月份10分;累计20分)

区广电局(7月份0分;累计16分)

区服务业发展局(7月份0分;累计16分)

区质监局(7月份5分;累计16分)

区疾控中心(7月份10分;累计15分)

区气象局(7月份0分;累计15分)

区水务局(7月份5分;累计10分)

1. 临淄区农业节水工作开展情况、问题及建议(报市)

区环卫局(7月份0分;累计10分)

区林业局(7月份0分;累计6分)

区检察院(7月份5分;累计5分)

1. 区检察院发挥查办预防职务犯罪职能作用服务推动经济转

型升级(普刊)

区残联(7月份0分;累计5分)

区油区办(7月份0分;累计5分)

区建管局(7月份0分;累计5分)  
区审计局(7月份0分;累计5分)  
区安监局(7月份0分;累计5分)  
区水资办(7月份0分;累计5分)  
区人防办(7月份0分;累计5分)  
临淄公路分局(7月份0分;累计5分)  
区城管执法局(7月份0分;累计0分)  
临淄交警大队(7月份0分;累计0分)  
齐城农业高新区(7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法院(7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招商局(7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招投标中心(7月份0分;累计0分)  
区供销社(7月份0分;累计0分)  
区卫生监督所(7月份0分;累计0分)  
区信访局(7月份0分;累计0分)  
临淄规划分局(7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河道管理处(7月份0分;累计0分)  
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7月份0分;累计0分)  
区民宗局(7月份0分;累计0分)  
区银监办(7月份-40分;累计-40分)

## 2015 年 7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1. 1-5 月份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区统计局)
2. 关于物业管理工作的研究与探索(区房管局)
3. 关于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轨运行后的几点思考(区人社局)
4. 关于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的调研报告(区文化出版局)
5. 关于深入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分析与思考(区计生局)